

(譯本)

本局檔號： CSO 8/2/5 (7/07)

來函檔號： CB2/PL/MP+FE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卓人議員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李議員、張議員：

**人力事務委員會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在小販政策下創造就業機會**

謝謝你們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致政務司司長的來信。我獲授權代覆。

街頭擺賣(包括露天市集)可提供就業機會，並讓市民購買到較廉價的物品。不過，我們亦注意到這類活動或會對附近居民和行人構成滋擾。事實上，當局一直收到不少市民對持牌及無牌小販擺賣活動的投訴。當局現行的小販政策，是力求在容許合法小販擺賣活動，以及保持環境衛生並保障市民免受滋擾這兩方面之間取得平衡。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提交兩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討論文件中，食物及衛生局已解釋上述立場。

按這項政策，在不影響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公眾通道暢通，並得到相關區議會同意的前提下，我們會考慮為一些已有一段時間未獲發牌的特定小販行業重新簽發牌照。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聯

席會議上，我們概述了在這項政策下所採取的各項措施，包括向 217 個固定攤位簽發新牌照，以及簽發 55 個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

對於在各區的適當地點設置露天市集的構思，當局一直持開放態度。由於不少市民關注到街頭擺賣或會引起的環境衛生及其他滋擾問題，我們認為有關露天市集的建議宜由區內人士提出，並取得區內居住或工作的市民普遍支持及當區區議會的同意。區議會及社區領袖和組織對區內的需要和居民的想法最為了解。如設置露天市集的倡議者能物色得合適地點，並獲該區支持和符合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要求，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樂意提供協助。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陸嘉健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